

法 規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三條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

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兩萬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

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兩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茲修正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公布之。此令。

| | | | | | |
|---|---|---|---|---|---|
| 監 | 考 | 司 | 立 | 行 | 主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席 |
| 于 | 戴 | 居 | 孫 | 蔣 | 林 |
| 右 | 傳 | 正 | 科 | 中 | 森 |
| 任 | 賢 | 正 | 正 | 正 |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 |
|---|---|
| 立 | 主 |
| 法 | 院 |
| 院 | 院 |
| 長 | 席 |
| 孫 | 林 |
| 科 | 森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賴心輝，精嫻韜略，矢志忠貞。早歲隸籍同盟，參加革命。討袁護法諸役，迭膺軍事重任，師旅所至，累奏膚功。茲聞在籍病逝，追思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行政院轉行軍事委員會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勞勩。此令。

| | |
|----|---|
| 行 | 主 |
| 政 | 院 |
| 院 | 院 |
| 長 | 席 |
| 蔣 | 林 |
| 中正 | 森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

任命朱經農為國立中央大學教育長。此令。

| | |
|---|---|
| 行 | 主 |
| 政 | 院 |
| 部 | 院 |
| 部 | 院 |
| 長 | 席 |
| 陳 | 蔣 |
| 立 | 中 |
| 夫 | 正 |
| | 森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劉述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軟墨林為陝西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孫用霖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任命馬愚忱、馬文車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交通部技正陳潛呈請辭職，陳潛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夏聲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連聲海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江漢工程局秘書主任馮立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蔡心齋、宗士立為內政部視察，萬耀南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張錦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滄處字第四零一號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仁嘉字第三九七七號公函，以該糧食部呈稱，案據本部調查處科長沈德仁呈報，上年五月間派赴浙閩視察糧政，適值浙贛戰事吃緊，致遺失浙糧局之行李二件遺失無存，附呈損失清單懇請賜予救濟等情，查該員因公赴浙，遺失財物，前經浙江糧政局局長徐桴以辰豔祕麗電報部有案。惟查公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對於財物損失之補償，雖規定以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必須攜帶或持有者為標準，但於核給補償金額并無規定，該員此次損失照單開價值壹萬玖千餘元，其數甚鉅，在本部經費預算內無法勻支，擬請鈞院俯賜核定補償數目，准在三十一年度總預算撥備付部份支撥，繕具該員損失財物清單一份，及浙糧局局長徐桴辰豔祕麗電一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准予補償該員三千元，在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支撥。除指令並分函外，抄送原件函請查照等因。查糧食部調查處科長沈德仁因公損失財物一萬九千餘元，行政院擬准補償該員叁千元，在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支撥一節，經核尙屬可行，擬准在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列支。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分別轉飭知照。
轉飭銓敘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 | | |
|-----|-----|-----|-----|
| 主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考試院 | 院長 | 戴傳賢 |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祥熙 | |
| 糧食部 | 部長 | 徐堪 | |
| 銓敘部 | 部長 | 賈景德 |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三三八號函開，「查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由廳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六日仁叁字第四〇九二號函，為求手續簡便切合實際起見，將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條文，酌加補充修正，除指令糧食部遵照外，抄同修正條文等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修正條文及調查表式說明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查原附件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四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會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本處所請解釋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本院處擬具辦法呈核，飭即遵辦等因，遵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討論，僉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原僅指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而言，國營事業機關遍佈全國，性質業務既各不同，歷史環境每有特異之處，訂定統一支給辦法，不獨與原則限於陪都一點相違，且難期絕對週密，深恐施行時反易發生困難，似仍以不再另訂辦法為宜，至今後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可由各主管部參酌前項支給原則，自行擬訂辦法呈院備案，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遵批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五一號

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認為原函所陳國營事業機關遍布全國，性質業務各不相同，其特別辦公費支給之限制，難於訂定統一辦法，自屬實情，應准由各主管部參酌原則，分別核擬數額，呈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語。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號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五二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仁嘉字第三六〇三號公函，為本院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審核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原建議第二項，本年度預算各項經費，雖經分別列明各單位細數，各主管機關仍應本核實以求安定節約以求餘裕之旨，各就本管範圍從嚴考核，分別緩急先後，緊縮支配，務須保留若干餘額，以備本身及其所屬機關必要時有挹注餘地，藉杜遇事請款任意追加之弊決議案，經擬具各機關分配預算編制辦法，提出第六〇〇次院會修正通過，相應抄送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行政院此項辦法之擬訂，旨在促進核定三十三年度總概算案內原建議事項之實行，除將原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加以修正外，其餘擬請照案

通過，送請政府通令施行等語。復經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送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該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一、各機關經常費之分配預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除應對於統籌分配預算於分配時保留百分之五作為分配數歸入第一預備金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各就其本機關及主管範圍內各單位已核定之經常費切實考察實際情形緊縮支用保留相當餘額充本年度內增加支出之用

2. 各機關經常費上半年度各月份分配數應少於下半年度各月份至多不得超過每月平均之數

3. 各機關經常費內用人費用（俸給費特別辦公費）與事務費用（辦公費購置費及特別辦公費以外之特別費）之分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五五一號

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彙察各該機關實際情形分別核訂比率依照分配

4. 各機關為提高在職人員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應在核定用人費用總額範圍內儘量設法少用人員以其節省之用人經費充辦理員工福利（以補助膳宿費用為主）及特別勤勞人員獎金之用

二、臨時費之分配預算應核實分配詳註理由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國庫始得發款如經上級機關核減或認為須緩辦時應即分別減支或停支

三、事業費之分配預算應參工作計劃相配合并應酌量保留餘額遇有特殊需要經詳述理由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始得動支其已分配數計年度行進中國環境變遷或政策變更有停支或緊縮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先令停支或減支同時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

四、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因縮小組織等務減少應由各該第二級主管機關重行分配其經常費預算將所發生之盈額隨時報請歸入第一預備金各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增加支出時應按規定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不得任意另請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陸海空軍審判規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人審字第四六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呈，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渝處字第四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糧食部調查處科長沈德仁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三千元，擬在三十一年度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支撥一案，經核尙屬可行，抄同損失清單等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辦備部字第四八一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建呈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為檢送本院立法委員羅連炎等九十人，暨秘書長吳尚鷹及委任職以上職員等二十九人誓詞，連同清冊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人字第一六九三八號呈一件，為檢送本院監察委員范爭波、李肖庭、錢智修、覃壽芻、何朝宗、葉元龍等六員誓詞，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仁伍字第五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竄夏省平羅縣第三鄉及中衛縣常樂鄉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仁壹字第五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頒發人民榮譽章章牌狀一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人輔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呈請鑒核部呈，擬將二十一年安徽省立第一師及第一旅，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規定，改派廣西省政府工作，請轉呈核辦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人輔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宗思，改分浙江省政府以薦任職任用，請轉呈核辦一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五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四六九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軍事參議院故上將參議賴心縱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仁人字第五四三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請鑄發西北灌溉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仁人字第五四二號呈一件，據西康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驛運管理處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渝祕字一四四七號呈一件，請頒發西康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